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杭州千島湖鱖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均應僅依據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Hangzhou Qiandaohu Xunlong Sci-tech Co., Ltd.

杭州千島湖鱖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15)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7月25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合共2,449,9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及
- (ii)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介乎69.35港元至75.5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先後購入合共2,449,900股H股。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按每股H股72.9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7月25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本公司未曾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H股。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杭州千島湖鱖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斌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杭州，2026年7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斌先生、夏永濤先生、韓磊先生及王志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董振東先生及孔德仁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松博士、范新鵬女士及宋秀梅女士。